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1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廖荣华，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涉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普通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4月13日14时18分，驾驶牌号为湘FB9479的三轴车辆运载泥巴行驶在G234新市渡至南坝路段公路上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刘文翔和温南云等三人开展治超执法检查发现，经现场检查：本次运输系从G234金毛山运往金毛山G234项目碎石场，运费为95元，运费尚未结算，你无法当场出示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执法人员现场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核实，廖荣华无从业资格信息。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普通道路货运车辆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2，现场照片；证据3，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据4，当事人廖荣华的身份证照片；证据5，驾驶员驾驶证照片；证据6，对当事人廖荣华的询问笔录；证据7，《湖南省交通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结果截图；证据8，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了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2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证据3-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经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未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无营运证信息的事实；证据8证明了执法人员调查办案过程及询问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廖荣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1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今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你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第55页的处罚裁量基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

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5日